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47号）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46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提供担保，有利于加强榆林金源经营业务水平，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认为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榆林金源提供本次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事项，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考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审核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江昌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张昌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

经理，上述任期自即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独立董事：向显湖、罗正英、黄雅虹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